

7.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259人，营业收入为 54730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1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